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26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林哲有即王秀英之繼承人

林泳全即王秀英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秀英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逾期一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逾期二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之違約金，逾期三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附記：

- 01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02 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
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